

國立清華大學化工系 B18 場地使用管理要點

103 年 7 月 10 日訂定

106 年 8 月 8 日修訂

110 年 8 月 2 日修訂

- 一、 國立清華大學化工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有效使用與管理使系館 B18 演講廳，以期發揮場地應有功能，特訂定「國立清華大學化工系 B18 場地使用管理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 本教室以本系與教務處排課為優先，為有效利用，爰提供教學、學術、藝文、研究等活動借用。借用本教室須事先申請，且繳納場地使用費。
- 三、 場地借用程序：
 - (一) 申請人應將場地借用申請表於活動兩週前送達本系辦公室。
 - (二) 場地借用程序完成後，申請人應主動與本系聯繫確認場地、空調使用方式。
- 四、 為維護場地使用權，經同意借用後，借用單位最遲於借用日前七天繳交使用費，並將繳費證明副知本系，未依期限繳交，不予借用。借用期間如遇不可抗拒因素或不可歸責借用單位之原因，得提出退費或延期之申請。
- 五、 借用單位一經申請核定，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活動內容；內容或時間如遇變更，應循申請程序辦理，不得逕自調換。經發現不符，得立即停止借用，並禁止借用本場地一年。
- 六、 負責人應負場地及所有物品之安全、整潔、損害賠償或恢復原狀之責任。俟活動結束後，由借用單位將所有廢棄物與垃圾清理及運走，迅速將場地恢復原狀。延遲活動結束時間、未將場地清潔復原、遲還或損壞場地設備者，本系得要求賠償器材與場地之修復、清潔費用。
- 七、 本系場地假日、晚間不外借。
- 八、 借用時段：8:00-12:00、13:00-17:00。
- 九、 場地費收費標準：2,000 元/時段。
- 十、 場地全面禁煙及禁止飲食。場地借用只限使用該場地本身，不包括公共區域，亦不供給飲水之紙杯、影印、電話撥打等服務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由系主任核定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